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沈姝秦即沈芝萍

代　理　人　曾冠潤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郭勁良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債　權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9年度消債調字第138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1,000元，每1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72,000元，清償成數為3.10%，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2張，其價值即解約金共為18,523元，另有前開保險公司之股票，依財稅資料顯示其價值約為16,470元，前開財產價值合計共34,993元（債務人願依其數額提出等值現金，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期攤還），此外無其他財產，有其提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前開保險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

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依前開財稅資料，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7年3月起至109年2月止收入總額約為151,059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000元（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裁定內容參照），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現任職於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擔任課照老師，自108年9月起至110年1月止，平均每月收入約18,938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存摺查詢明細及實領薪資整理表附卷可憑，據債務人陳明其與配偶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99、101、103、105年出生），均尚難幼，課後尚須人照顧，之前其係專責照顧未成年子女，4名未成年子女之教育及扶養費均由債務人配偶負擔，而其擔任課後輔導可以兼顧照顧未成年子女，故以目前狀況礙難覓得收入較高之工作。又其課照收入係以時薪計算，每小時為320元，並非每日均有工作，且寒暑假即無工作收入，觀之債務人109年度收入總額231,296元計算，平均每月約19,274元，與前開收入相當，故為免過於高估債務人之收入數額，致生更生方案生無履行可能之疑慮，故就債務人收入以18,938元列計，尚屬可採。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個人必要支出，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5,281元之1.2倍即18,337元提列，已符合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 第1 項所定計算之標準，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辦理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則其於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提出餘額10分之9納入還款（含清算財團攤提還款金額），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

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公允，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故原則上應以債務人自力所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為履行更生方案之基礎，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後續提出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未列載各債權人每期應分配之金額，為求債權人間之受償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